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金环经开分评字〔2025〕1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金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昌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金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的申请》及由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结合专家组技术评估意见，经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设计南起泰安东路，由南向北，北至武汉路，路线全长550m，红线宽度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以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度

40m，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附属工程。此项目还涉及五个子项，分别为温州路道路工程及改造、南环路以南路面硬化、东湖路排水管道改造、新建江南城住宅小区换热站，子项仅在报告表中简要说明，后将以登记表形式进行备案。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场，本项目石油沥青、水泥、砂石料等主路材料均从市场外购。项目工程 3613.09 万元，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1%。

该项目经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金开管发〔2025〕2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间应落实的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场地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易产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出入车辆落实冲洗措施；施工、运输道路表面铺设砂砾石，采取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施工时须及时洒水降尘，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期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项目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A 级标准后定期进入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全部送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施工现场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三、减缓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车辆上路，落实道路沿线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定期检查道路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系统通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及时修补破损路面，确保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外环境及周边人群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落实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运营中，若发现环评文件未可预见污染排

放、不良环境影响等情形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如实汇报。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5月30日印发